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介绍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意见》总体情况

各位记者朋友，大家好，中办、国办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是党的二十大后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教育改革工作的首个指导性文件。党的二十大对职业教育重视程度之高前所未有，职业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中的份量之重前所未有，以一体推进教育、科技和人才三大强国建设的宏阔视野，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任务之艰巨也前所未有，对职业教育的战略定位越来越突出、实践要求越来越明确、规律认识越来越深入，主要集中体现在“1+3+3”的系列重要论述中。

其中“1”，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强调的：“要重视发展职业技术教育”，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继“职业教育前途广阔、大有可为”之后作出的又一个带有总括性、指导性的重大论断；第一个“3”，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的：“统筹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、继续教育协同创新，推进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，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”，这是新时代新征程上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3个重大战略举措；

第二个“3”，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

强调的：“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”，加快建设包括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在内的“国家战略人才力量”，“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、学习型大国”，这是职业教育更好融入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3个重要努力方向。

把上述3个方面的观点归结起来：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内在逻辑和实践要求，就是立足“三服务”、统筹“三协同”、推进“三融合”。

这次的《意见》是在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基础上，对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进一步深化，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着力破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突出矛盾和问题的重大改革，是统筹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、继续教育协同创新的重要抓手，是推进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的关键步骤，集中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职业教育改革新主张、新举措、新机制。

第一方面，职业教育的新主张。

《意见》破除了“矮化”“窄化”职业教育的传统认知，直击改革实践中的难点痛点问题，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、新观点、新判断，极具理论与实践价值。

一是职业教育功能定位由“谋业”转向“人本”，更加注重服务人的全面发展。职业教育是促进就业的重要途径，但决不是单纯的就业教育。《意见》重申了职业教育的定位，

就是要服务人的全面发展，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、多通道成长、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，推动职普协调发展、相互融通，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、多样化成才，这对扭转社会对职业教育的鄙视，消解职普分流带来的教育焦虑有重大作用。

二是职业教育改革重心由“教育”转向“产教”，更加注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产教融合是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特征，也是最大优势，更是改革的难点与重点。《意见》直面产教融合中的堵点问题，坚持系统思维，提出了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制度设计，将职业教育与行业进步、产业转型、区域发展捆绑在一起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创新良性互动机制，破解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匹配度不高等问题。

三是职业教育服务场域由“区域”转向“全局”，更加注重支撑新发展格局。《意见》立足新发展格局，在国内国际两个场域谋划部署职业教育发展。一方面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以教促产、以产助教、产教融合、产学合作，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、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；另一方面，立足区域优势、发展战略、支柱产业和人才需求，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国际合作机制，使我国职业教育从“单向引进借鉴”走向“双向共建共享”，服务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

走出去，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模式。

四是职业教育发展路径由“分类”转向“协同”，更加注重统筹三教协同创新。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，具有同等重要地位，但二者不是平行更不是对立的。《意见》在巩固职业教育类型特色、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了职业教育类型定位，统筹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、继续教育协同创新，从“不同”走向“协同”，各种教育类型优势互补、交叉融合，都服从、服务于“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”这一共同目标，服从、服务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共同伟大事业。

五是职业教育办学主体由“单一”转向“多元”，更加注重社会力量参与。深化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，是一项集成工程，核心力量是建立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学校协同合作的发展机制，核心目标是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、社会多元参与办学格局的转变。《意见》从办学形式和内容上作出新部署，鼓励支持地方和重点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，在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上先行先试、率先突破、示范引领。

第二方面，深化改革的新举措。

《意见》提出了新阶段职业教育改革的一系列重大举措，可以概括为“一体、两翼、五重点”。

“一体”，即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，是改革的基座。具体来讲，就是要围绕国家区域发展规划和重大战略，在产教融合、职普融通等方面改革突破，以点上的改革突破带动面上高质量发展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。

“两翼”，即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，是改革的载体。一方面，支持省级人民政府以产业园区为基础，打造兼具人才培养、创新创业、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产教联合体，成立政府、企业、学校、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，实行实体化运作，集聚资金、技术、人才、政策等要素，有效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教育。另一方面，优先选择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，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校、职业学校牵头，组建学校、科研机构、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，汇聚产教资源，开展委托培养、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，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、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，建设技术创新中心，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支撑。

“五重点”，即围绕职业教育自立自强，设计的五项重点工作。

一是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。围绕现代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现代农业的亟需专业领域，组建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核心能力建设专家团队，打造一批核心课程、优质教材、

教师团队、实践项目，遴选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、在线精品课程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，做大做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，扩大优质资源共享，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。制定新一轮高职“双高计划”建设方案和中职“双优计划”建设方案，遴选建设一批高水平中高职院校和专业。

二是建设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。依托头部企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。推进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指导各地制定省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、实施办法。实施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，遴选一批高校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。实施职业学校名校长名师（名匠）培育计划，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，吸引行家里手到职业学校任教。

三是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。启动高水平实践中心建设项目，通过政府搭台、多元参与、市场驱动，对地方政府、企业、学校实行差别化支持政策，分类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、社会培训、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公共实践中心、企业实践中心、学校实践中心。

四是拓展学生成长成才通道。支持各省因地制宜制定职教高考方案，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；制定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指导意见，支持各省开展中职与高职

(3+2)五年贯通、中职与职业本科或应用型本科(3+4)七年贯通、高职专科与职业本科或应用型本科(3+2)五年贯通培养;完善本科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办法;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,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,支持高水平本科学校参与职业教育改革,推进职普融通、协调发展。

五是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。持续办好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,推动教随产出、产教同行,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平台,最终将职业教育打造成国际合作的战略资源。启动高水平国际化职业学校建设项目,遴选一批国际化标杆学校,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、课程标准和优质教学资源。

第三方面,推动工作的新机制。

贯彻落实《意见》既需强化顶层设计、突出战略引领,又需明确地方主责、创新央地联动,增强以问题为导向的改革共识、攻坚合力。因此,《意见》以建立部省协同推进机制为核心,设计了央地互动、区域联动、政行企校协同的改革新机制,着力营造制度供给充分、条件保障有力、产教深度融合的新生态。下一步,将从点、线、面三个方面抓落实。

一是点上突破,支持有基础、有意愿的地方先行示范,打造样板。2023年初,先选择10个左右省份,建立部省协同推进机制,“一省一案”编制落实方案,“一省一策”给

予差异化支持，“一省一台账”逐项推动落实，同时，梳理经验、总结规律，形成区域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“工具箱”并推广应用。

二是线上提升，围绕办学能力的关键条线，推出一批关键政策和重点项目。一方面，围绕前面提到的“五项重点工作”，分别推出专项工程计划，推出一批引领职业教育领域改革的国家级项目，树立标杆、打造品牌。另一方面，针对股份制、混合所有制改革，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等难点，在国家层面出台政策，向社会传递信号、给地方提供支持，引导基层大胆试大胆闯。

三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，用好《意见》的政策红利。在机制上注重考核，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整体部署、统筹实施，并作为考核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。在组织上注重创新，支持地方建立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机构，整合相关职能，统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；集聚教育、科技、产业、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经营管理者等，成立专门组织，承担政策咨询、标准研制、项目论证等工作。在制度上注重激励，比如，将职业教育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预算内投资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的支持范围，支持职业学校提升能力；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，可参照同级同类公办

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；对参与联合体、共同体建设的普通高校，在平台建设、招生计划等方面给予专项支持。

以上是《意见》的有关情况，谢谢。

（内容摘自教育部召开介绍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有关情况的新闻发布会）